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24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623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二級主管為公司政策及業務的主要推動者，「主動性」及「積極性」是最重要的工作態度，並要能運用高度、廣度及深度思考，辦理業務過程如涉多個單位，應瞭解其他單位狀況，掌握全貌，避免本位主義。（各處室）
- （二）針對各項重大專案，如研議營運中斷訊息揭露管道、PAO 旁加裝電子資訊等，權管處室應研訂執行計畫，予以進度管控；現行作業如因時空環境改變而須調整，權責主管亦須主動發現，並加以修正。（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資訊處、各處室）
- （三）針對各項契約文件，權管處室應定期檢討契約內容及執行成效，以符合使用需求及市場

脈動。(供應處、各處室)

(四) 公司將持續實施各級主管工作輪調，以擴大視野，增進歷練，培養管理人才。(人力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公司長年針對所有捷運旅客，提供電子票證 8 折優惠及捷運與公車雙向轉乘優惠，其實才是最大的回饋，預計明(106)年 1~3 月試辦 2,500 元的「捷運全區通行 30 日票」，則是針對特定族群提供多元優惠的方案之一，均已展現對民眾的最大誠意。(企劃處)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臺北市議會即將審查公司預算，「中山新天地設計規劃」、「全部閘門建置多卡通」、「捷運行政大樓、台北車站空間調整」等 3 案之補辦預算說明資料，權管處室應再詳加檢視。

(企劃處、站務處、事業處、工務處、電機處、行政處)

(二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
(各處室)

五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MKBF 表現良好，感謝權管處室主管及同仁之努力。(各處室)

六、會計室報告：105 年 10 月財務狀況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莊副總經理督導處室業務報告（電機處、工務處、委管處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公司人員進用及管理依下列指示辦理：
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
- 1、對於新進人員，權責主管及資深同仁應妥予照顧、指導，俾能儘快適應工作職場，進而願意留在公司任職。
- 2、對於專業有高度要求之人員如電子、電機、資訊等，需求處室可敘明理由申請專案進用。
- 3、對於在公司職場中，工作表現優異之派遣人員及外包廠商員工，人力處應研究納入招募規定，以提供轉任管道。

（二）捷運行政大樓 B1、中山地下街商管中心及雙連站辦公空間，應整體規劃與評估調整，俾能最有效利用。（事業處、系統處）

（三）貓纜持悠遊卡免費搭遊園公車上線實施時，應發布新聞稿，以利宣導及民眾利用。（委管處、行政處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度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專案檢查結果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（11）月 16 日交通局至本公司進行「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專案檢查」，所提建議事項客觀中肯，權管處室應納入作業改善參考。（工務處、車輛處、工安處）
- 二、有關文湖線列車傳動軸重置條件，改以使用壽命 30 萬公里為基準案，車輛處應提供完整之統計數據及趨勢分析，提報重置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。（車輛處）
- 三、小南門站工程車及文湖線電聯車故障、淡水信義線列車控制訊號異常等事件，後續處理告一段落後，權管主管應擇期安排慰勞同仁辛勞。（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行車處、站務處、工安處）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工會第八屆理事長、理監事暨各功能委員會選舉已於昨（16）日結束，希各處室與企業工會良性互動、維持勞資和諧。（各處室）
- 二、市議會交委會將於本（11）月 24 日開始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，各處室應妥為準備資料，以爭取議員支持。（各處室）

伍、散會。（上午 10 時 40 分）